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

- 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,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,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基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,加快公司管理融合,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,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,有利于维护公司

二级市场价格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4、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